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ST凯撒　公告编号:2023-092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解决方案及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因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撒旅业”)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90,485.59万元,且2022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3年度出现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虽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因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的规定,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交所审核同意。”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因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三亚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于2023年10月31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本次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无需停牌。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凯撒”,证券代码仍为000796,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3、三亚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在重整事项推进过程中,仍存在重整计划表决未能通过,重整计划表决通过但未获得法院批准,以及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后无法执行的可能,导致公司重整失败并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资金占用事项的解决方案

根据公司发布的《关于自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以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3]1700040),截至2022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凯撒世嘉旅游管理瑞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世嘉”)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存在78,104.42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现将资金占用解决方案披露如下:

(一)控股股东财务资助冲抵

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满足经营资金需求,凯撒世嘉向公司提供额度为3,2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以借款方式提供,借款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详情见公司披露《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目前凯撒世嘉对公司及子公司财务资助余额合计1,624.13万元。控股股东以该1,624.13万元对上市公司的财务资助偿权抵偿等额资金占用,前述全额抵偿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尚未归还金额为76,480.29万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解决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二)控股股东代为清偿债务

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议案》,公司向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谷信托”)申请不超过35,000万元的纾困信托贷款。同时针对上述贷款,由公司控股股东凯撒世嘉以其持有的凯撒旅业股票提供场外质押担保,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披露的《关于向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6)。截至目前,控股股东质押担保股票数量为9,300万股。

金谷信托于2023年8月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城郊法院”)申请实施担保物权特别程序。8月15日,城郊法院作出(2023)城郊民初字第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准许拍卖、变卖控股股东凯撒世嘉持有的凯撒旅业9,300万股股票,金谷信托对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凯撒世嘉的担保范围内优先受偿。2023年9月18日,三亚城郊法院已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发布拍卖公告,将于2023年10月19日在该平台对标的股票进行公开拍卖,上述股票于2023年10月20日拍卖流拍。

海南省三亚市城郊法院(以下简称“城郊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3)城郊执字第271号之一,被执行人凯撒世嘉持有的已质押给金谷信托的凯撒旅业9,300万股股票归申请执行人金谷信托所有,抵偿被执行人凯撒世嘉对申请执行人金谷信托所负债务人民币378,510,000元(该价格为2023年9月18日前20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均价,每股4.07元,乘以股数93,000,000股),并经金谷信托于2023年10月26日出具的书面材料同意。

根据上述《执行裁定书》以及金谷信托出具的承诺函,上述抵债部分对应的债权,金谷信托将不会再向上市公司主张清偿。凯撒世嘉因代为清偿债务对上市公司形成相应非金额债权37,851,00万元,拟用于等额抵销凯撒世嘉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等额抵销资金占用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且金额较大,拟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前述金额抵销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尚未归还金额为38,629.29万元。

(三)投资人现金解决

剩余尚未归还部分由投资人提供现金代为解决,近期,公司及管理人已与财务投资人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海南狮舞瑞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海纳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深圳市创利汇贸易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岛创文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涛涛金融合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古瑞信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福石重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10位财务投资人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协议约定就上述两项约束性解决的资金占用金额,财务投资人同意向凯撒旅业提供合计不超过5.08亿元资金,按照各财务投资人投资总对价金额等比例用于代为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如最终需财务投资人代为解决的资金占用金额不足5.08亿元,差额部分自动等比例转为重整投资款,即不调减投资总对价)。此外,部分财务投资人或其关联方已以具书面承诺,无论凯撒世嘉以9,300万股股票抵债事项能否落地执行或出现触口金额,承诺在重整受理后(最晚不晚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前)额外以现金全额解决。

二、公司重整进展

2023年6月25日,凯撒旅业收到三亚中院送达的《通知书》以及三亚商务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书》,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三亚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2023年7月3日,公司收到(2023)琼02破申4号《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三亚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为临时管理人。同日,临时管理人发布《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债权申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决定重整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关于临时管理人发布《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关于临时管理人发布《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债权申报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2023年8月21日,经凯撒旅业预重整投资人遴选评审委员会依法评审,并经海南省三亚市公证处进行现场监督公证,确定三亚旅游文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投控”)为中选预重整产业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青岛环海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海湾文旅”)、青岛鲁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创基金”)作为联合体申报名额内报名目愿参与本次重整投资,并于2023年8月21日提交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重整投资意向函。经公开招募及遴选程序,经评委员会评场化、法治化评审,并经海南省三亚市公证处进行现场监督公证,确定三亚旅游文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岛创文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古瑞信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鸿泽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古瑞信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福石重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10位财务投资人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协议约定就上述两项约束性解决的资金占用金额,财务投资人同意向凯撒旅业提供合计不超过5.08亿元资金,按照各财务投资人投资总对价金额等比例用于代为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如最终需财务投资人代为解决的资金占用金额不足5.08亿元,差额部分自动等比例转为重整投资款,即不调减投资总对价)。此外,部分财务投资人或其关联方已以具书面承诺,无论凯撒世嘉以9,300万股股票抵债事项能否落地执行或出现触口金额,承诺在重整受理后(最晚不晚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前)额外以现金全额解决。

三、公司重整进展

2023年6月25日,凯撒旅业收到三亚中院送达的《通知书》以及三亚商务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书》,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三亚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2023年7月3日,公司收到(2023)琼02破申4号《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三亚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为临时管理人。同日,临时管理人发布《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债权申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决定重整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关于临时管理人发布《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关于临时管理人发布《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债权申报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2023年9月11日,依据各方初步意向,公司及临时管理人分别与联合体产业投资人青岛环海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海湾文旅”)、鲁创基金、牵头财务投资人鲁创基金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

2023年10月28日,三亚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及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为管理人。

近期,公司及管理人与牵头财务投资人鲁创基金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与招商平安资产、广发乾和、狮舞瑞兴、海纳资产、深圳创利汇、浙商资产、泓创文旅、杭州鸿泽隆、古瑞佳和、北京福石10位财务投资人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现将与投资人签署协议情况公告如下:

二、重整投资人基本情况

与凯撒旅业及管理人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或《预重整投资协议》的共12位重整投资人。

(一)青岛环海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2、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洲路1号1-220

3、法定代表人:刘荣伟

4、成立时间:2023年5月24日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城市公园管理;游乐园服务;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露营地服务;植物园管理服务;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市场营销策划;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品牌管理;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酒店管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持股比例
1	青岛环海湾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环海湾文旅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市北区国有资产运营发展中心。

7、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由于青岛环海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为新设公司,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8、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环海湾文旅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环海湾文旅除与联合体鲁创基金为联合体产业投资人,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二)青岛鲁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2、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8号楼504户

3、法定代表人:苏志强

4、成立时间:2011年7月5日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持股比例
1	泰岳(山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5.1125%
2	青岛艾博投资有限公司	24.8875%
3	青岛上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合计	100.00%

实际控制人为苏志强。

8、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34.72	1,302.45	994.51
净资产	874.30	593.50	565.56
	2020年年度	2021年年度	2022年年度
营业收入	19.42	–	279.36
净利润	-134.66	-280.81	-27.94

8、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鲁创基金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鲁创基金与环海湾文旅为联合体产业投资人,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三)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注册资本:300,000.00万元人民币

2、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深南大道10128号南山数字文化产业基地西座二楼214室

3、法定代表人:刘辉

4、成立时间:2017年3月10日

5、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在不良资产业务项下,通借本外币债务,对收购本外币不良资产所形成的资产进行租赁、置换、转让与销售;本外币债权转股权及阶段性持股,以及相关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金融信息咨询;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破产管理;接受其他金融机构、企业的委托,管理和处置不良资产;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6、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持股比例
1	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1.00%
2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9.00%
3	深圳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00%
4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0%
	合计	100.00%

实际控制人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7、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52,028.44	2,087,307.44	1,805,912.84
净资产	345,983.35	502,799.90	373,827.04
	2020年年度	2021年年度	2022年年度
营业收入	163,987.97	279,405.84	-3,794.13
净利润	58,414.56	60,961.14	-92,490.39

8、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710,350.00万元人民币

2、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3号206室

3、法定代表人:敖小敏

4、成立时间:2012年5月11日

5、经营范围: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发放贷款;3、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4、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持股比例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7、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6,450.87	1,071,994.70	1,169,626.23
净资产	534,765.30	986,539.96	1,093,934.69
	2020年年度	2021年年度	2022年年度
营业收入	855.31	566.64	26.13
净利润	56,347.54	123,197.01	4,057.09

8、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五)海南狮舞瑞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2、注册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经济开发区东侧滨海大道399号

3、执行事务合伙人:庞敏姗

4、成立时间:2023年3月30日

5、经营范围:路由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等。

6、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持股比例
1	庞敏惠	1.00%
2	海南狮舞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
3	陈自兴	98.00%
	合计	100.00%

实际控制人为庞敏惠。

7、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海南狮舞瑞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新设主体,暂无财务数据。

8、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海南狮舞瑞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海南狮舞瑞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广州海纳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2、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素社直街29号213房

3、法定代表人:王涛

4、成立时间:2017年4月12日

5、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空间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地产租赁;企信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代理记账。

6、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厦门澳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100.00%
	合计	1,000.00万元	100.00%

实际控制人为王涛。

7、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817.66	24,664.49	50,706.35
净资产	5,166.97	16,407.16	40,457.39
	2020年年度	2021年年度	2022年年度
营业收入	418.68	1,358.55	102.42
净利润	40.19	-20.16	-89.76

8、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广州海纳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广州海纳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七)深圳市创利汇贸易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2、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京社区梅林路154号尚书苑3栋1008

3、法定代表人:杨龙飞

4、成立时间:2019年3月22日

5、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金属材料、金属构件、建材、通用机械及配件、电气机械及器材、五金产品、不锈钢制品、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计算机领域、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五金产品、金属材料、电子产品的批发;电气设备、五金交电、建筑五金、水暖器材、冷设备、家用电器、电脑及配件、钛白粉、铸金粉、闪光片、胶浆、仪器仪表、计量衡器具、电子产品、计算机、无线电及外部设备、通讯设备的销售;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有色金属制品、普金属制品、煤炭、焦炭的购销(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钢材、建材、装饰材料的购销、批发。

许可经营项目是:网络科技、网络技术、通讯工程、网络工程、电子计算机与电子技术信息、光机电一体化、传统产业中的高科技运用、销售。肉类、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含冷冻冷藏)、散装食品、水产品的销售。

6、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持股比例
1	杨龙飞	70.00%
2	杨龙标	30.00%
	合计	100.00%

实际控制人为杨龙飞。

7、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未设立)	2021年12月31日(未设立)	2022年12月31日(未设立)
资产总额	/	/	44,903.48
净资产	/	/	16,825.01
	2020年年度	2021年年度	2022年年度
营业收入	/	/	12,610.42
净利润	/	/	288.21

8、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深圳市创利汇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深圳市创利汇贸易有限公司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八)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710,000.00万元人民币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301室

3、法定代表人:孙建华

4、成立时间:2013年8月6日

5、经营范围:参与省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业务(凭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经营)。资产管理,资产投资及资产管理相关的重组、兼并、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及服务。

6、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58.64%
2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81%
3	宏信远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50%
4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6%
5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9%
6	杭州钱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9%
	合计	100.00%

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92,405.70	6,568,244.98	6,953,239.18
净资产	1,397,976.18	1,483,669.23	1,599,461.27
	2020年年度	2021年年度	2022年年度
营业收入	545,712.75	595,175.64	569,604.93
净利润	114,386.23	134,462.79	172,372.77

8、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九)青岛岛创文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注册资本:15,410.00万元人民币

2、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店埠镇兴店路51-1-3号

3、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华清经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同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成立时间:2023年10月9日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游览景区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园艺产品销售;酒店管理;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办公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游乐园服务;休闲观光活动;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持股比例
1	青岛华清经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06%
2	青岛同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06%
3	青岛华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42%
4	通惠(烟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45%
5	青岛弘华上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5%
6	嘉兴久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7%
7	至诚投资运营(广州)有限公司	12.98%
	合计	100.00%

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华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青岛岛创文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新设主体,暂无财务数据。

8、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青岛岛创文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青岛岛创文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十)杭州鸿泽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沙田街道88-1号360室-12

3、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物产中大鸿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成立时间:2023-09-25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持股比例
1	物产中大资产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99.90%
2	浙江物产中大鸿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9%
3	青岛泰上商贸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0.01%
	合计	100.00%

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杭州鸿泽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新设主体,暂无财务数据。

8、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杭州鸿泽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杭州鸿泽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十一)青岛古瑞佳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人民币

2、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店埠镇兴店路51-1-2号

3、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兴水科技有限公司

4、成立时间:2023年9月27日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商标代理;版权代理;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个人商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持股比例
1	青岛齐果信息管理有限公司	33.3333%
2	青岛半岛资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3	青岛国凌酒业有限公司	13.3333%
4	深圳市银东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33%
5	金鹏飞	6.6667%
6	深圳市信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3333%
7	湖北华楚投资有限公司	3.3333%
8	杨柳	3.0667%
9	成都兴水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0	王昊	1.6000%
	合计	100.00%

实际控制人为於玮。

7、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青岛古瑞佳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新设主体,暂无财务数据。

8、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青岛古瑞佳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青岛古瑞佳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十二)北京福石重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2、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8号楼3层301-6

3、法定代表人:陈永亮

4、成立时间:2022年9月22日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福石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2	陈永亮	30.00%
3	浙江法喜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合计	100.00%

实际控制人为陈永亮。

7、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北京福石重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新设主体,暂无财务数据。

8、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北京福石重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北京福石重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与联合体产业投资人《预重整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投资目的

联合体产业投资人参与本次重整投资后,法院裁定批准的上市公司重整计划于2023年12月31日前执行完毕,联合体产业投资人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获得标的股票,成为重整后凯撒旅业的第一大股东并取得重整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为明确起见,具体由环海湾文旅取得重整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环海湾文旅及鲁创基金确认,二者因存在表决权委托安排实现环海湾文旅可完全支配鲁创基金所持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二)投资主体

各方确认,由环海湾文旅、鲁创基金或其各自指定的第三方作为本次重整投资的主体,具体可在各方另行签署的补充协议中进一步约定。

(三)投资对价及拟获得股份情况

重整投资款为人民币360,386,516.16元,其中:环海湾文旅提供人民币288,309,212.93元;鲁创基金提供人民币72,077,303.23元,取得重整后凯撒旅业273,020,088股转增入股股票,占重整后凯撒旅业总股本约17.02%(以转增后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登记股本为准,如股票数量与股比不一致的,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票数量为准)。其中,环海湾文旅取得重整后凯撒旅业218,416,070股转增入股股票,占重整后凯撒旅业总股本约13.62%;鲁创基金取得重整后凯撒旅业54,604,018股转增入股股票,占重整后凯撒旅业总股本约3.40%。

(四)付款

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2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重整投资款。

(五)锁定期

联合体产业投资人环海湾文旅、鲁创基金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对锁定期及减持的相关规定,并且自取得本协议约定转增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但鲁创基金在锁定期内将其持有的全部标的股票的表决权无偿、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委托环海湾文旅行使的情况除外。

(六)履约保证金安排

联合体产业投资人环海湾文旅、鲁创基金或其指定主体应支付重整投资款的20%作为履约保证金,作为本协议项下联合体产业投资人环海湾文旅、鲁创基金的履约保证。上述履约保证金已经足额缴纳。

(八)本次重整投资的经营方案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产业投资人将充分结合自身在旅游场景和旅游资源方面的优势,挖掘上市公司在旅游行业的品牌、人才、专业能力和供应链等方面的潜力,在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和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按照市场化原则,视情况与上市公司开展合作,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协同、资产经营协同、采购服务协同等,从而促进上市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业务收入和利润的提升,助推上市公司基本面根本改善,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重回良性发展轨道。如相关业务合作构成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确保关联交易合理和公允。

在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良性发展的前提下,产业投资人将协助整合旅游产业关键要素资源,构建核心竞争优势,促使上市公司探索和实现业务模式的规变和升级。从传统旅行社概念转为新型的集旅游、餐饮、购物、酒店、娱乐、会展、商贸等于一体的,针对各阶层旅游人群的旅游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为上市公司市值增长形成充足的依据,最终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债权人、员工、客户、供应商和社会的各方共赢。

(九)协议的生效

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自凯撒旅业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生效。

五、关于重整投资人受让股份对价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重整中重整投资人受让公司股票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其投资风险、整体资源投入、参与重整所承担的责任义务、同类重整案例中股票受让价格等因素,并经过公开招募遴选程序确定;且后续需经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审议表决,并在法院裁定批准后执行,因此,本次重整中重整投资人受让股份的价格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本次重整成功后,在重整投资人的支持下,公司有望妥善化解债务风险、改善生产经营情况、提升公司股权价值,有利于维护中小股东权益。

六、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变化情况

通过本次重整,联合体产业投资人将取得重整后凯撒旅业273,020,088股转增入股股票,预计占重整后凯撒旅业总股本的17.02%(其中,环海湾文旅取得218,416,070股,预计占重整后凯撒旅业总股本的13.62%;鲁创基金取得54,604,018股,预计占重整后凯撒旅业总股本的3.40%);财务投资人将取得股票合计约360,979,912股,预计合计占重整后凯撒旅业总股本约22.51%,